

保安服务费招标公告

张家口长宏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，对保安服务费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保安服务费

二、招标内容：赤城县人民政府保安服务

三、服务期限：3年

四、项目采购预算：¥1080000.00元（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）（三年合计金额）

五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：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；

（2）开户许可证（或基本户银行开户备案资料）

（3）保安服务许可证

（4）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四表一注）或基本户开户银行2019年11月1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；

（5）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（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）；

（6）2019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；

（7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2、投标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投标投标人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查询时间节点为报名时间有效期内）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

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必须回避。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，可以申请其回避。前款所称相关人员，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，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。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七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八、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19年11月11日09:30至2019年11月15日17:30，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<http://hbzjk.86zbt.com>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

2、本项目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。

九、资质审核：资格后审

十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：河北省政府采购网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、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：张家口长宏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 地 址：张家口市桥东区维多利亚小区B区8号

楼3单元703

联 系 人：张科长

联 系 人：罗亚伟

电 话：15832378181

电 话：0313-2106697